

#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研发〔2012〕4号

##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南京邮电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资助管理办法》已经2012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望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 南京邮电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积极引导、鼓励和支持我校博士生开展高水平学术研究，取得创造性成果，促进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争创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校攻读博士学位，致力于开展高水平研究，有志于争创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具备下列两类条件之一的在学博士生均可申请资助：

(一) 学制年限内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已取得重大进展或突破，有望取得重大的创造性成果；

(二) 即将毕业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研究中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在本学科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有意适当延长学习年限继续进行创新性研究工作并申请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第三条 对经申请、评审、批准获得资助的博士生，学校给予生活费资助，所在学科可以同时给予科研经费资助。资助期限为一年，期满后经审核为优秀的可继续申请。

## 第四条 资助方式

(一) 对上述第一类获得资助的博士生，给予 36000 元/年的生活费资助（其中导师发放 18000 元），按月发放。资助结束前两个月的生活费需经考核合格后发放。

学制年限内在学博士生申请资助期限一般为一年，资助期满后经审核优秀的，可继续申请。

(二) 对上述第二类获得资助的博士生，学制年限内，给予 36000 元/年的资助生活费（其中导师发放 18000 元），按月

发放。学制年限（三年）外延长期内，给予 72000 元/年的生活费资助（其中导师发放 36000 元），按月发放。

#### 第五条 申请与审核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南京邮电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申请表”；

（二）导师、推荐教授和学科组就申请人已取得成果的学术水平、论文课题未来可能的创新及创新水平进行评价，申请人需在分学位委员会陈述或答辩；

（三）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学位与培养办公室。

（四）研究生学位与培养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按照“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资助对象和资助额度，报学校审批。资助时间从学校批准之日起计算。

（五）每年获资助的博士生，不超过当年招生总数的 15%。

第六条 获得资助的博士生应集中精力做好学位论文课题的研究工作，及时将研究成果撰写成学术论文，在本学科高水平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组织申请发明专利、科研成果鉴定或报奖。

第七条 在资助结束前，获得资助的博士生应撰写“南京邮电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的工作总结”，报研究生学位与培养办公室审核备案。研究生学位与培养办公室聘请专家对获得资助的博士生取得的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审核其是否完成在“南京邮电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申请表”中提出的预期目标。对由于非客观原因导致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将终止资助。

第八条 获得资助的博士生毕业后应积极做好申报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参加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选拔。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筹）负责解释。

关键词：博士学位论文 培育资助 办法 通知

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5月28日印发